



收入来源

简报

“对，就是第 8 条！”租金援助和住房券现可获得保护，不再受到歧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房东和住房提供者不得因为您领取租金援助或住房券而将您拒之门外。¹

如果您认为自己因身为受保护群体（包括收入来源）而受到住房歧视，您可以提出投诉。

提出投诉

民权局

calcivilrights.ca.gov/complaintprocess

免费电话：800.884.1684

TTY：800.700.2320

¹ 其中包括任何联邦、州或当地住房福利或补贴计划提供的住房援助，或者提供租金援助、押金援助或住房补贴的任何经济资助。其他住房补贴形式可能包括 VASH、无家可归预防和快速安置计划（Homelessness Prevention and Rapid Re-Housing Program）、艾滋病患者住房机会（Housing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AIDS, HOPWA）、押金援助计划及其他更多计划。

您需要知道的 6 件事情

1. 房东和住房提供者不得宣传或声明特定收入来源的租户优先。例如，“不接受第 8 条补助房客；使用住房券或计划者必须列于候补名单上等候。”
2. 房东和住房提供者不得因您使用第 8 条提供的住房券或其他住房补贴而拒绝您所提出的申请，不得对您收取更高的押金或租金，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对您区别对待。
3. 房东不得因为您使用公共或住房援助金支付租金而拒绝或拖延维修房屋（公寓或住宅）。
4. 房东和住房提供者不得因为您使用第 8 条提供的住房券或其他住房补贴而拒绝签署或续签租约。例如，“你住的单元我不接受第 8 条。请搬出去。”
5. 房东和住房提供者不得因为您使用或计划使用第 8 条提供的住房券或其他住房补贴而中断或终止任何租约。
6. 如果您使用租金援助或第 8 条提供的住房券，则住房提供者在决定出租与否时，只允许考虑您需要缴纳的租金部分。房东或住房提供者施行的财务或收入标准只能基于您所负责支付的租金部分，否则其构成非法住房歧视。

您有权不受基于您收入来源的骚扰、歧视或威胁行为或言论，包括来自其他租户的此种行为或言论。